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 2018年度業績快報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作出。

本公告所載財務數據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初步核算編製，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數據，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具體數據以本行於適時刊發的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為準。提請潛在投資者及本行股東注意投資風險。

## 一. 2018年度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8年 (未經審計)	2017年 (經審計)	增減變動 幅度 (%)
營業收入	<b>11,093,097</b>	10,194,343	8.82
營業利潤	<b>3,721,971</b>	5,492,838	(32.24)
撥備前利潤	<b>7,906,355</b>	7,504,210	5.36
利潤總額	<b>3,746,186</b>	5,547,260	(32.4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淨利潤	<b>3,034,458</b>	4,280,024	(29.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淨利潤	<b>3,006,084</b>	4,183,654	(28.1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b>0.46</b>	0.80	(42.5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b>9.94</b>	18.82	下降8.88個 百分點
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增減變動 幅度 (%)
資產總額	<b>465,878,215</b>	435,828,887	6.89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的股東權益	<b>28,806,191</b>	24,380,379	18.15
股本	<b>5,921,932</b>	5,321,932	11.2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b>4.86</b>	4.58	6.11 上升0.97個 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b>2.47</b>	1.50	百分點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 以上貸款佔不良貸款 比(%)	<b>95.36</b>	171.13	下降75.77個 百分點

註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計算。本行於2018年發放優先股股息，因此在計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扣除本期優先股股息，「加權平均淨資產」扣除優先股募集資金淨額；

註2：2018年9月，本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6億股，發行後總股本增加至59.22億股，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7.09億元。

## 二.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情況說明

2018年，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堅持「商貿金融、市民金融、小微金融」的「三大特色定位」，堅持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之路，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2018年末，本行總資產人民幣4,658.78億元，比年初增長6.89%。本行2018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0.93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8.82%；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79.06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36%。2018年四季度，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納入不良貸款並足額計提撥備。截至2018年末，本行不良貸款率2.47%，比年初上升0.97個百分點；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貸款餘額佔不良貸款比(不良貸款偏離度)為95.36%，較年初下降75.77個百分點。本行2018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0.34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9.10%；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4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50%；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4.86元，比年初增長6.11%。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姬宏俊先生、梁嵩巍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